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刻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叮噹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DANG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LTD.

叮噹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88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叮噹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50號院1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6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過往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4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說明函件.....	5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7. 代表委任表格.....	7
8. 投票表決.....	8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10. 責任聲明.....	8
11. 推薦意見.....	8
12.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50號院1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8月25日有條件採納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2022年9月14日起生效且目前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叮嚀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886)
「控股股東集團」	指	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楊文龍先生、楊益斌先生、楊瀟先生、致盈集團有限公司、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創基投資有限公司、健興有限公司、健發有限公司、興信有限公司及金發有限公司
「叮嚀快藥科技」	指	叮嚀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綜合聯屬實體，亦為本集團所有其他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於通過授予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並於當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項下授予的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9月14日，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8月25日有條件採納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2022年9月14日起生效且目前生效
「新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合共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DINGDANG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LTD.

叮噹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886)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文龍先生 (總裁)

執行董事：

徐寧先生

俞雷先生

于慶龍先生

楊益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川先生

樊臻宏博士

姜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

50號院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35樓351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8日，本公司決議案獲通過，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以給予董事：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於通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 (b) 購回合共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 (c)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數目的一般授權（「**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下列的最早者發生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因此，建議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尋求閣下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通函第24至2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6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41,472,897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達268,294,579股股份，而購回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購回134,147,289股股份。

3. 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章程細則第26.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其須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而有關董事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似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

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章程細則第26.3條，董事會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於將於2024年5月28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俞雷先生、于慶龍先生、楊益斌先生及蔡俐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審查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承擔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

有關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藉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i)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修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

董事會亦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完整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書寫,概無有關官方中文譯本。因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維持有效。

本公司已獲其相關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於建議修訂生效後,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文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24至28頁載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考慮及(倘適合)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djkt.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6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過往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於投票時，每名親身或藉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就公司而言，其授權代表）將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及其他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2.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叮嚀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文龍

2024年4月25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必須已悉數繳足；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給予公司的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341,472,897股股份。待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34,147,289股股份，相當於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致令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4.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必須自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藉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目的所進行新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或（倘章程細則如此授權且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股本及（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或（倘章程細則如此授權且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股本進行購回。

5.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6. 股價

自過往十二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3.65	2.90
5月	3.13	2.14
6月	3.27	2.16
7月	3.04	2.49
8月	3.00	2.55
9月	2.76	1.76
10月	2.45	1.80
11月	2.34	1.94
12月	2.50	1.91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1月	2.08	1.52
2月	1.61	1.40
3月	1.50	1.09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1	1.00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承諾，只要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8.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且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健興有限公司 ⁽¹⁾⁽⁸⁾	660,205,360	49.21%	54.68%
興信有限公司 ⁽¹⁾⁽²⁾⁽⁸⁾	660,205,360	49.21%	54.68%
健發有限公司 ⁽³⁾⁽⁸⁾	660,205,360	49.21%	54.68%
金發有限公司 ⁽³⁾⁽⁴⁾⁽⁸⁾	660,205,360	49.21%	54.68%
致盈集團有限公司 ⁽⁵⁾⁽⁸⁾	660,205,360	49.21%	54.68%
致盛企業有限公司 ⁽⁶⁾⁽⁸⁾	660,205,360	49.21%	54.68%
創基投資有限公司 ⁽⁶⁾⁽⁸⁾	660,205,360	49.21%	54.68%
楊文龍先生 ⁽¹⁾⁽²⁾⁽³⁾⁽⁴⁾⁽⁵⁾⁽⁶⁾⁽⁷⁾⁽⁸⁾	660,205,360	49.21%	54.68%
楊益斌先生 ⁽¹⁾⁽²⁾⁽⁸⁾	660,205,360	49.21%	54.68%
楊瀟先生 ⁽³⁾⁽⁴⁾⁽⁸⁾	660,205,360	49.21%	54.68%

附註：

- (1) 健興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76,712,555股股份及由興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2) 楊文龍先生擁有興信有限公司60%股權，而楊益斌先生擁有其40%股權。
- (3) 健發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95,499,475股股份及由金發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4) 楊文龍先生擁有金發有限公司60%股權，而楊瀟先生擁有其40%股權。
- (5) 致盈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1,760,000股股份，及由興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致盈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持股平台，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將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後，向相關承授人轉讓股份，承授人將不可撤銷地將彼等於歸屬後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委託予楊文龍先生或楊文龍先生指定的其他人士。楊先生及致盈集團有限公司各自承諾，於上市後，彼將不會就任何尚未行使或歸屬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致盈集團有限公司所持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6) 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及創基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54,400,000股及21,833,330股股份，並作為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平台。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及創基投資有限公司由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全資擁有。
- (7) 楊文龍先生間接於本公司合共660,205,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9.21%，包括(i)通過興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288,472,555股股份，(ii)通過金發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295,499,475股股份；及(iii)通過與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及創基投資有限公司投票權委託安排持有或控制的76,233,330股股份。

- (8) 楊文龍先生、楊益斌先生及楊瀟先生、致盈集團有限公司、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及創基投資有限公司、健興有限公司、健發有限公司、興信有限公司及金發有限公司組成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楊文龍先生、楊益斌先生、楊瀟先生、致盈集團有限公司、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創基投資有限公司、健興有限公司、健發有限公司及興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控股股東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述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則將會觸發收購守則，因此，上述股東的總權益將按比例增加至54.68%，而該等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董事不擬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 俞雷先生

俞雷先生，46歲，於2021年5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俞先生亦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協助總裁進行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管理。

俞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江西叮噹電子商務總經理，現亦為叮噹（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俞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於叮噹快藥科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7年11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自2015年7月起擔任首席運營官，以及自2015年3月起擔任高級運營副總裁。俞先生亦於2017年11月至2021年5月擔任叮噹快藥科技董事。加入本集團前，俞先生自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擔任電子商務行業參與者樂蜂網（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特別業務助理兼網路運營中心總經理。在此之前，俞先生於東方家園家居建材商業有限公司（從事提供家居裝飾及建築材料）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8年3月至2012年5月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超市業務部執行副總裁、運營總監兼營銷總監，以及自2003年4月至2008年3月擔任一名零售連鎖經營商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營銷中心高級營銷經理。

俞先生於2000年7月於中國天津獲得天津商學院（現稱為天津工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商業管理，副修經濟學）。俞先生目前持有由中國人事部（現稱為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11月頒發的工商管理及經濟學中級經濟師證書。俞先生亦於2004年11月獲得中國建築一局（集團）有限公司授予的HVAC工程師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0,9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21年6月17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俞先生的服務合約將於其獲重選後重續為期三年。

俞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並無收取董事袍金，但有權根據其於本集團的具體管理職位收取不超過人民幣2,024,000元的年度薪酬（惟可於董事會批准後予以調整）及若干以股份或現金為基礎的獎金，有關薪酬乃經過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當中經計及其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以及其職位的市場薪酬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並無受到任何相關機關及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紀律行動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2) 于慶龍先生

于慶龍先生，39歲，於2021年6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于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技術開發。

于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叮噹快藥科技首席技術官。加入本集團之前，于先生自2014年7月至2015年1月於唯品會（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VIPS）擔任高級經理，自2008年4月至2014年7月於樂蜂網（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主管。唯品會（中國）有限公司及樂蜂網（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均為電子商務行業參與者。于先生亦自2020年1月起擔任中國總商會特邀顧問，自2019年12月起擔任中國通信工業協會企業信息化建設委員會新智慧城市委員會特邀總體規劃設計專家，於2018年擔任全球互聯網技術大會專家顧問。

于先生於2016年12月於中國吉林獲得吉林大學計算機軟件應用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月在中國黑龍江獲得哈爾濱職業技術學院計算機網路技術專科學位。于先生於2018年首席技術官聯盟舉行的首席技術總監會議上獲頒發「最具影響力技術領袖」稱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被視為於合共8,64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21年6月17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于先生的服務合約將於其獲重選後重續為期三年。

于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並無收取董事袍金，但有權根據其於本集團的具體管理職位收取不超過人民幣1,736,500元的年度薪酬（惟可於董事會批准後予以調整）及若干以股份或現金為基礎的獎金，有關薪酬乃經過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當中經計及其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以及其職位的市場薪酬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並無受到任何相關機關及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紀律行動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3) 楊益斌先生

楊益斌先生，36歲，為本公司聯合創辦人之一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楊先生於2023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楊先生自2014年9月起擔任叮嚀快藥科技總經理及快醫事業部副主任。楊先生主要負責日常管理，並負責主理互聯網醫院及線上醫療諮詢業務的發展，包括創新科技的應用及重大客戶的業務拓展。過往，楊先生亦於2010年3月至2014年9月擔任仁和（集團）發展有限公司的資產營運部經理及高級經理、產品營運中心高級經理及電商與創新業務主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被視為於合共660,205,36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並為楊文龍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之兒子。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8月25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規限。

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並無收取董事袍金，但有權根據其於本集團的具體管理職位收取不超過人民幣980,000元的年度薪酬（惟可於董事會批准後予以調整）及若干以股份或現金為基礎的獎金，有關薪酬乃經過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當中經計及其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以及其職位的市場薪酬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受到任何相關機關及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紀律行動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4) 蔡俐女士

蔡俐女士，40歲，於2021年5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女士於2011年8月加入TPG Capital，最近擔任TPG Capital董事總經理，負責TPG Capital（一家全球領先另類資產公司）於大中華區的醫療保健投資。蔡女士目前擔任Novotech Health Holdings Pte. Ltd.（一家由TPG Capital投資的合約研究組織）的多家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分別自2020年12月起擔任Novotech Health Holdings Pte. Ltd.董事，自2020年7月起擔任Novotech (Australia) Pty Ltd董事，自2020年7月起擔任Novotech Holdings Pty Ltd董事，自2020年7月起擔任Novotech Aus Holdco Pty Ltd董事，自2019年1月起擔任南京立順康達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2月起擔任上海立興佳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10月起擔任諾為泰醫藥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徐州立順康達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百立興(廈門)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PPC Intermediate Holding Company董事及自2017年8月起擔任PPC Holding Company董事。

蔡女士亦自2020年3月起擔任康基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97)非執行董事。蔡女士自2020年9月至2022年11月為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85)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11月擔任兆科眼科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622)的非執行董事。蔡女士亦自2023年12月起擔任中和農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蔡女士亦自2016年11月起擔任上海德虞得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投資諮詢的公司)監事。於2009年3月至2011年7月，蔡女士擔任浩然資本(浩天金聲投資管理顧問(北京)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專注於成長階段醫療投資。於2007年至2008年，蔡女士擔任Credit Suisse AG (New York)研究分析師。

蔡女士於2007年5月在美國康涅狄格州獲得耶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與經濟學學士學位。

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6月17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蔡女士無權收取任何酬金。蔡女士的委任函將於其獲重選後重續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並無受到任何相關機關及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紀律行動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以下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當中刪除的部分以刪除線表示，而新增或修改的部分則以下劃線表示。除非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指的條款及細則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細則。

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的所有詞彙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界定的詞彙，其具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相應涵義。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第1.1條</p> <p>於細則中，公司法附表一的表A並不適用（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不符）：</p> <p>… …</p> <p>「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p> <p>… …</p>	<p>第1.1條</p> <p>於細則中，公司法附表一的表A並不適用（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不符）：</p> <p>… …</p> <p><u>「公司通訊」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p> <p>「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p> <p>… …</p>
<p>第42.1條</p> <p>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可透過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前提是本公司已取得(a)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或(倘為通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通過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作出。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p>第42.1條</p> <p>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可<u>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以下列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p> <p>(a) <u>通過專人將其留在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u></p> <p>(b) <u>透過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倘通知或文件從一國寄往另一國，則應通過航空郵件寄送)；</u></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c) 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p> <p>(d) 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及聯交所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前提是本公司已取得(a)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p> <p>(e) (b)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或(倘為通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通過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作出。</p> <p>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p>第42.2條</p> <p>任何通告或文件：</p> <p>(a) 若以郵遞方式寄出，在郵資已妥為預付、註明地址的載有任何通告或文件的信件送抵郵局後翌日視為已送達；證明有關送達時，證實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件已經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送抵郵局應為充分憑證，而由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證實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件已經妥為註明地址及送抵郵局，應屬不可推翻憑證；</p>	<p>第42.2條</p> <p>任何通告或文件 <u>(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p> <p>(a) <u>通過專人交付或以郵寄以外的方式留在註冊地址的，應視為已在交付或留下之日送達；</u></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b) 以郵遞以外方式專人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p> <p>(c)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p>(d) 以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而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及</p> <p>(e) 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發出的，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送達。</p>	<p>(b) (a) 若以郵遞方式寄出，在郵資已妥為預付、註明地址的載有任何通告或文件的信件送抵郵局後翌日視為已送達；證明有關送達時，證實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件已經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送抵郵局應為充分憑證，而由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證實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件已經妥為註明地址及送抵郵局，應屬不可推翻憑證；</p> <p>(b) 以郵遞以外方式專人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p> <p>(c)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p>(c) (d) 以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而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及</p> <p>(d) (e) 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及聯交所網站發出的，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送達； <u>及</u></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e) <u>通過廣告送達的，應視為於刊發廣告的官方出版物及／或報紙發佈之日送達（倘出版物及／或報紙於不同日期發佈，則視為在刊發最後一天送達）。</u></p>



DINGDANG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LTD.

叮噹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8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叮噹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50號院1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及採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俞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于慶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楊益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蔡俐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的轉換權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或(iii) 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iv) 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經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下授予的權限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文本已呈交本大會且註有「A」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情以實行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叮嚀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文龍

香港，2024年4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屬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的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26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過往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俞雷先生、于慶龍先生、楊益斌先生及蔡俐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二。
6. 就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7.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文龍先生、徐寧先生、俞雷先生、于慶龍先生及楊益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守川先生、樊臻宏博士及姜山先生。